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8 号

罪犯艾尔肯，男，1956年9月1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阿图什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尔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2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7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33元，账户余额228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尔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安文国，男，199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沙洋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文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劳动报酬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70.07 元, 账户余额 1294.09 元。

另查明, 该犯有二次犯罪前科。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安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蔡泗泼，男，1990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8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泗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67 元，账户余额 343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泗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陈兵，男，200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65 元，账户余额 245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2 号

罪犯陈剑良，男，1991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怀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7.91 元，账户余额 49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陈文，男，1998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62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8.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陈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8.00元，单独退赔51.00元已履行完；期内月均消费112.15元，账户余额2267.99元。

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陈新华，男，196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确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9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2.91 元，账户余额 660.64 元。

另查明，被害人为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陈兴友，男，197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66 元，账户余额 60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0 号

罪犯陈玉峰，男，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0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1.89 元，账户余额 52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陈云果，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果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云果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17 元，账户余额 109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陈章明，男，198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67 元，账户余额 261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陈正，男，1978 年 3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8.27 元，账户余额 2039.27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一次抢劫犯罪前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程德富，男，1971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德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9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19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80 元，账户余额 462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程洪，男，1990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执行前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80 元，账户余额 355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程坚，男，199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55 元，账户余额 126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崔勇，男，199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9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829576.6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新下队不熟悉岗位工序，适应能力差，2021 年 3 月至 12 月连续 9 个月劳动欠产 38 个工作日扣除考核分 38 分，2022 年 1 月至 2 月劳动欠产 4 个工作日扣除考核分 4 分，后通过监区培训指导，自 2022 年 3 月起能够按时完成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08 元，账户余额 3369.31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高，犯罪情节恶劣。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代晓明，男，1955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晓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9 元，账户余额 20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地么里尔，男，1977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么里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地么里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18 年减刑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67 元，账户余额 472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么里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8 号

罪犯丁其桂，男，199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其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24 元，账户余额 255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丁其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4 号

罪犯董斌，男，198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7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10 元，账户余额 389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7 号

罪犯董建，男，199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15 元，账户余额 170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杜南丁，男，200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南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77 元，账户余额 11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南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0 号

罪犯樊时平，男，198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时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72 元，账户余额 114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6 号

罪犯范启洪，男，196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启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启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4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43 元，账户余额 2880.31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一次犯罪前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启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9 号

罪犯冯云红，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云红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43 元，账户余额 114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凤忠文，男，1981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262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凤忠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凤忠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凤忠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凤忠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14 元，账户余额 871.24 元。

另查明，被害人为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凤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高缅杰，男，1985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缅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16 元，账户余额 451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缅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郭忠山，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忠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94 元，账户余额 5014.55 元。

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7 月殴打他犯违纪教育改造扣 8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
对罪犯郭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0 号

罪犯韩鹏，男，1993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2.18 元，账户余额 517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5 号

罪犯何昌朋，男，199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83 元，账户余额 546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何光磊，男，1988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9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76 元，账户余额 94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何吉海，男，198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吉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69.31元，账户余额1076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何健，男，1979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镇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官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76 元，账户余额 1941.82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已二次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避免连续顶格减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何进，男，1981 年 3 月 28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04 元，账户余额 111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0 号

罪犯何茂林，男，1954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茂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71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78 元，账户余额 286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何生，男，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涉案手机发还被害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47 元，账户余额 47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1 号

罪犯何振安，男，195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127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振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振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96 元，账户余额 18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振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7 号

罪犯和俊成，男，1996 年 9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俊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俊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94 元，账户余额 1011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和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贺发福，男，1989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发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4467.8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02 元，账户余额 150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贺阳浩，男，1999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阳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57 元，账户余额 99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阳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4 号

罪犯洪四贵，男，1979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四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洪四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6.52 元，账户余额 115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四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侯太光，男，199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太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18元，账户余额181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7 号

罪犯胡滨，男，197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剩余涉案赃款 537 万元予以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45 元，账户余额 1825.21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危害性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胡小春，男，198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3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1.01元，账户余额1747.13元。

另查明，该犯有二次犯罪前科。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7 号

罪犯虎良贤，男，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65 元，账户余额 194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华万甫，男，199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7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万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03 元，账户余额 145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万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黄斌，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松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84 元，账户余额 651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4 号

罪犯黄道兵，男，198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道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22 元，账户余额 377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黄鸿光，男，1974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鸿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54 元，账户余额 344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鸿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4 号

罪犯纪宗虎，男，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宗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94 元，账户余额 626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纪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贾镜，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07 元，账户余额 104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贾伟，男，196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1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伟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95 元, 账户余额 4634.19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官狱假字第6号

罪犯姜长君，男，1994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长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25 元，账户余额 3677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长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蒋春林，男，1980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7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春林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退赔人民币 92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51 元，账户余额 2967.15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蒋友炳，男，197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友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0.99 元，账户余额 317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蒋友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角文福，男，2001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角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93 元，账户余额 202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角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金宝印，男，1997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宝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7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93 元，账户余额 36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宝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7 号

罪犯金洪平，男，1977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洪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2022 年减刑履行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4.78 元，账户余额 330.07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一次抢劫犯罪前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康绍祥，男，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9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绍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康绍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11 元，账户余额 9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5 号

罪犯黎法泽，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法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99 元，账户余额 240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黎法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李宝宝，男，198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5) 官刑一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39.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95 元，账户余额 204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4 号

罪犯李福兴，男，198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71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0.86 元，账户余额 246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李国俊，男，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国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72元，账户余额716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李加根，男，197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望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5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根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7945.7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加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2110.7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92110.7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49 元，账户余额 124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3 号

罪犯李金义，男，200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8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94 元，账户余额 84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2 号

罪犯李进丰，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262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449.8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进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进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33元，账户余额1103.13元。

另查明，该犯犯罪性质恶劣。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8 号

罪犯李恺，男，1968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12 元，账户余额 91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7 号

罪犯李帅，男，1977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滦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33 元，账户余额 297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1062号

罪犯李涛，男，1988年11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7.55元，账户余额137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李伟，男，1996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官少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6.87元，账户余额4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李文高，男，196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高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由于该犯年龄偏大且患有疾病，致使在其考核周期内有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该犯目前为部分劳动能力，在监区给予调整劳动定额后，均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且履行金额比例较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15.25 元，账户余额 287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李小晓，男，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33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92 元，账户余额 33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7 号

罪犯李鑫，男，1986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龙口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34 元，账户余额 321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李兴才，男，1971 年 8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23元，账户余额98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李亚东，男，1985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63 元，账户余额 176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李永坤，男，1994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25 元，账户余额 685.38 元。

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4 月因不服从警察管理违纪扣除考核分 300 分，警告处分一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李永志，男，198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54元，账户余额129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李勇现，男，199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50 元，账户余额 2735.40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对其提请减刑应综合原案情节，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李玉伟，男，198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05) 昆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0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03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昆刑执字第 2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1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0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因狱内又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初1727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与前罪未执行完的刑罚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二十四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原罪为抢劫罪被判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56元，账户余额277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廖世奎，男，1984年12月21日出生，壮族，广西鹿寨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2012)呈刑初字第3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世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09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2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26元，账户余额4568.64元。

另查明，该犯2022年6月打架违纪。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世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3 号

罪犯林家满，男，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62 元，账户余额 105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林文义，男，196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文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6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17 元，账户余额 1687.50 元。

另查明，该案涉案金额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9 号

罪犯刘昌龙，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84 元，账户余额 114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刘超，男，1997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5.63 元，账户余额 1139.63 元。

另查明，2020年12月私改囚服扣5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9 号

罪犯刘红生，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48 元，账户余额 612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刘锴，男，197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锴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

更 5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12 元，账户余额 131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4 号

罪犯刘鹏强，男，198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7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89 元，账户余额 1745.99 元。

另查明，卖淫人员中有多名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5 号

罪犯刘强，男，199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10 元，账户余额 167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刘秋泽，男，198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51 元，账户余额 34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秋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6 号

罪犯刘洋学，男，199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7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23元，账户余额244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洋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柳成祥，男，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0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107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44 元，账户余额 456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柳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卢安，男，1990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14 元，账户余额 230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卢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卢正茂，男，2002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8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正茂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18 元，账户余额 76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正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陆安明，男，1996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85 元，账户余额 395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陆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罗照光，男，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照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4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65 元，账户余额 172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照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马关王，男，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181 刑诉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54 元，账户余额 233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马召世，男，1997 年 1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召世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87 元，账户余额 62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召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马志飞，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49 元，账户余额 236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聂家伟，男，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家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2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97 元，账户余额 141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聂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宁培俊，男，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培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宁培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至2033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30元，账户余额432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欧阳洋，男，199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彭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02 元，账户余额 916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欧阳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7 号

罪犯帕查约日，男，1966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查约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17 元，账户余额 323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帕查约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怕周，男，1970 年 8 月 3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怕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2.07 元，账户余额 1884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怕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潘杰，男，199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33 元，账户余额 2283.08 元。

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11 月打架违纪教育改造扣 5 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蒲强，男，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48 元，账户余额 1709.49 元。

另查明，该犯 2023 年 6 月打架违纪监管改造扣 8 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6 号

罪犯浦恩坤，男，199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6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恩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3.92 元，账户余额 1880.29 元。

另查明，被害人为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恩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0 号

罪犯普廷检，男，2002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廷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06 元，账户余额 306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普廷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1 号

罪犯普夏，男，1986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83元，账户余额1746.77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对其提请减刑应综合原案情节，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6 号

罪犯秦世洋，男，199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荣阳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世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世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51 元，账户余额 297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世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冉锐荣，男，1979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7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锐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4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96 元，账户余额 149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任开平，男，1994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开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63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17 元，账户余额 400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阮浪，男，2001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0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43 元，账户余额 5019.60 元。

另查明，被害人为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申秋平，男，198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6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秋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637.6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同案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290.6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77 元，账户余额 987.16 元。

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有二次犯罪前科。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沈良欢，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良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良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38元，账户余额880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良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0 号

罪犯沈良松，男，1983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良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20 元，账户余额 1395.77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行政处罚劣迹，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沈玉稳，男，198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玉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85 元，账户余额 398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玉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沈运，男，198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0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86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89 元，账户余额 173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沈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施华，男，198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7.36 元，账户余额 27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9 号

罪犯石发强，男，1966 年 1 月 27 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1.36 元，账户余额 455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石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舒应雄，男，199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应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05 元，账户余额 1934.32 元。

另查明，该犯 2022 年 7 月打架违纪扣 8 分，2023 年 9 月打架违纪扣 7 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应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宋金伟，男，199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7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73 元，账户余额 95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孙晨杰，男，199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晨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25 元，账户余额 278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孙然然，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州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然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88 元，账户余额 1415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然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孙毓航，男，199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127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毓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孙毓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0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毓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0.60 元，账户余额 1350.36 元。

另查明，被害人为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1 号

罪犯谭聪，男，197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4)昆刑一重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513.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99元，账户余额234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汤少强，男，199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少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81 元，账户余额 166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汤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滕雨华，男，198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雨华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83 元，账户余额 3995.47 元。

另查明，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前科。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雨华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36 号

罪犯万建平，男，1966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2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69025.5元，2015年减刑时已履行80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50元，账户余额293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汪海涛，男，198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涛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41 元，账户余额 40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王达，男，198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978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45 元，账户余额 1252.98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王大双，男，1996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17 元，账户余额 476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王德杰，男，1989 年 10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2626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84 元，账户余额 3190.54 元。

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追缴金额高。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王光富，男，196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检举、揭发狱外犯罪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期内月均消费193.39元，账户余额1201.52元。

检察机关认为，对该犯提请减刑应考量原案情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5 号

罪犯王光富，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521431.3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53 元，账户余额 426.27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高，案件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
对罪犯王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王建平，男，197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静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2.87 元，账户余额 133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王骁霄，男，1990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骁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44 元，账户余额 1313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骁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王晓辉，男，2001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17 元，账户余额 232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王兴贵，男，196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27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3 元，账户余额 46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王一书，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76 元，账户余额 385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一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8 号

罪犯王艺龙，男，199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艺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5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40 元，账户余额 206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王紫腾，男，198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紫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王紫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1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3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3.57元，账户余额4135.48元。

另查明，该犯2023年6月打架违纪扣监管改造8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紫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9 号

罪犯韦海申，男，1954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海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06元,账户余额523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海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韦尚仕，男，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佤族，广西罗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尚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39 元，账户余额 263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韦尚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位志波，男，1981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位志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40 元，账户余额 418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位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83 号

罪犯魏国兴，男，196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36 元，账户余额 429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魏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9 号

罪犯文毅，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53 元，账户余额 196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文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闻爽，男，199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0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闻爽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闻爽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闻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3.21 元，账户余额 1075.89 元。

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翁武俊，男，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武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32 元，账户余额 262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武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吴冲林，男，1994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冲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68 元，账户余额 1853.89 元。

另查明，该犯邀约、利用两名未成年人犯罪。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吴丹，男，1992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57 元，账户余额 79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吴磊，男，2001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31 元，账户余额 171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夏国亮，男，1996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亮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时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43.03 元，账户余额 4181.00 元。

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严重。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3 号

罪犯夏举刚，男，199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11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举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74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举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86 元，账户余额 514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举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肖恺，男，198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恺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17 年减刑时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4000.00 元（申请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03 元，账户余额 3099.26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谢贵洪，男，1973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127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贵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贵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83 元，账户余额 1001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9 号

罪犯谢银国，男，198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银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劳动报酬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0.78 元，账户余额 331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5 号

罪犯熊外贵，男，200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外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7.92元，账户余额431.19元。

另查明，该犯2023年7月打架违扣5分，被害人系未成年。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徐佳林，男，200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佳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3.74元，账户余额564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6 号

罪犯徐亚博，男，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63 元，账户余额 726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亚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许小龙，男，197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612.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8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34 元，账户余额 126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闫纪超，男，198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36 元，账户余额 125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闫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岩衣，男，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17 元，账户余额 39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4 号

罪犯杨宝，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9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75 元，账户余额 176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杨波，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1.34 元，账户余额 829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76 号

罪犯杨波，男，197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6.11 元，账户余额 1646.70 元。

另查明，该犯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危害性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杨昌林，男，197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6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4.48 元，
账户余额 775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杨超然，男，1985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99 元，账户余额 206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杨道保，男，199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道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道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24元，账户余额419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道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31 号

罪犯杨发飞，男，199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17 元，账户余额 317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杨国祥，男，197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45元，账户余额279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杨杰，男，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20 元，账户余额 1242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杨杰，男，2001年6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18元，账户余额720.02元。

另查明，涉案金额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杨金明，男，1967年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1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48元，账户余额70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杨茂强，男，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8.68 元，账户余额 426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3 号

罪犯杨荣显，男，196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6.28 元，账户余额 4814.17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一次盗窃犯罪前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杨斯化，男，1986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芦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斯化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申请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72 元，账户余额 122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斯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杨星鑫，男，199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9.72 元，账户余额 308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星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杨志成，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人民币 4014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59 元，账户余额 193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00 号

罪犯杨智康，男，199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32 元，账户余额 29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姚志成，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71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49 元，账户余额 94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姚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叶建云，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93 元，账户余额 213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叶小伟，男，198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开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710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小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25 元，账户余额 6273.68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未全部履行财产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30 号

罪犯袁收东，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收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44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4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13元，账户余额300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袁永鑫，男，2001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8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永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932.25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6932.25元；期内月均消费204.07元，账户余额120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袁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8 号

罪犯张海，男，2002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9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22 元，账户余额 111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张浩，男，1997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44 元，账户余额 60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张华起，男，1989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申请铁院代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38 元，账户余额 418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华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张继磊，男，1995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 官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申请铁院代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98 元，账户余额 271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张建红，男，1991 年 2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9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0.15 元，账户余额 1320.40 元。

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成年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1091号

罪犯张建文，男，1988年8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3.45元，账户余额22.16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一次犯罪前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张进，男，199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2.88元，账户余额165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0 号

罪犯张龙，男，1988 年 3 月 23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 3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共履行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43 元，账户余额 299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5 号

罪犯张全超，男，199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巨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63 元，账户余额 1147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张晟，男，198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 元 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27 元，账户余额 3971.51 元。

另查明，该犯有行政处罚劣迹。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张仕君，男，196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24 元，账户余额 170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张晓伟，男，198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127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73.31 元，账户余额 51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张彦，男，2001 年 4 月 29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0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55 元，账户余额 9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9 号

罪犯张扎努，男，1958 年 7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71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71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72 元，账户余额 105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张竹飞，男，198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竹飞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二十三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5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竹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3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07元，账户余额141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张自平，男，196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086.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29 元，账户余额 546.48 元。

另查明，2022 年 2 月不服从警官管理教育，态度不端正扣 5 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赵八十，男，2000年4月2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八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6.89元，账户余额57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八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赵昌云，男，199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54 元，账户余额 1123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赵国君，男，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9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87 元，账户余额 114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赵兴，男，199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新疆北屯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00 元，账户余额 253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赵彦阔，男，1998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55 元，账户余额 1618.39 元。

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5 月交换使用消费卡违纪。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
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郑发富，男，199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发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1.60 元，账户余额 90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郑明武，男，198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27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四被告人继续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51 元，账户余额 1355.79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61 号

罪犯郑文孝，男，1975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73 元，账户余额 465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周伟东，男，197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伟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98 元，账户余额 109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周泽荣，男，1968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31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99 元，账户余额 3061.31 元。

另查明，该案涉案金额大，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朱培伟，男，1994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培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698.38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培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51 元，账户余额 771.80 元。

另查明，该犯 2022 年 12 月不服从警察管理，态度不端正违纪扣 5 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935 号

罪犯朱培祥，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培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698.38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培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90 元，账户余额 245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培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朱祥忠，男，1972 年 7 月 30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6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祥忠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案被害人为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61.03 元，账户余额 1579.67 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有犯罪前科，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祥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朱志伟，男，200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20 元，账户余额 213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1月19日